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竹天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蔡教務長宗德

出席人員：文博學院耿院長鳳英(羅鴻文代理)、視覺學院曾院長旭正、音像學院蔡院長宗德、音樂學院施院長德華、元宇宙學院黃院長俊堯、共同教育委員會黃主委雅容、課務組莊組長耀隆、學生代表(未出席)

壹、主席報告(並宣布開會)

貳、宣讀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 02 頁)

參、提案討論 (第 03 至 21 頁)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4:00

貳、宣讀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課程業於本(1111)學期完成開設。

提案二：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課程業於本(1111)學期完成開設。

提案三：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課程業於本(1111)學期完成開設，並於課程限制條件內標註全英語授課課程。

提案四：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授課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課程業於本(1111)學期完成開設。

提案五：有關各開課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修正課務資訊系統資料供後續執行開課事宜。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授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各開課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開課程詳列如下：(相關課程講授大綱請參閱附件一)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備 註
01	聲響科技所	元宇宙商業模式 (Metaverse Business Models)	3	王碩仁	P. 1
02	材創系	瓷器彩繪	1	朱芳毅	1. 弗克思課程。 2. P. 2
03	建築所	閒置空間再生設計專題	3	陳惠民	P. 3
04	藝創博士班	藝術原典文獻選讀 111-2(A)	2	龔卓軍	1. EMI 課程。 2. P. 5
05	藝創博士班	藝術原典文獻選讀 111-2(B)	2	陳泓易	1. EMI 課程。 2. P. 7
06	史學系	現當代藝術收藏與展覽	1	孫淳美	1. 屬大學部課程。 2. P. 8
07	史學系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面面觀	2	明立國	1. 屬大學部課程。 2. P. 10
08	史學系	聖像畫的源流與模擬練習	2	蔡敏玲	1. 屬大學部課程。 2. P. 12
09	史學系碩士班	紀錄的多元實踐：從口述歷史到紀錄觀點	3	曾吉賢	1. 屬碩士班課程。 2. P. 14
10	史學系博士班	紀錄的多元實踐：從口述歷史到紀錄觀點	3	曾吉賢	1. 屬博士班課程。 2. P. 16

二、通識教育中心新增課程開課案詳如附件二。

三、各課程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特殊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01	材創系	瓷器彩繪	1	朱芳毅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 2. 每週五 7-9 節，共授課 6 週。 3.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三 P.1
02	建築所	建築創作演習 B(2)	4	鄭乘騏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1 學分)。 2. 配合課程，每週三第 7-10 節。 3.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三 P.4
03	建築所	建築創作演習 C(2)	4	曾旭正及汪文琦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1 學分)。 2. 配合課程，每週一第 1-4 節。 3.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三 P.9
04	應用音樂學系	流行音樂和音歌手實務(二)	2.0	陳樹熙	密集授課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課程。 2. 配合講座授課
05	應用音樂學系	類型音樂風格寫作：嘻哈音樂	1.0	吳鴻樂	密集授課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課程。 2. 配合講座授課
06	應用音樂學系	類型音樂風格寫作：節奏藍調	1.0	吳鴻樂	密集授課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課程。 2. 配合講座授課
07	應用音樂學系	當代音樂風格編曲與合奏(二)	2.0	陳樹熙	密集授課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課程。 2. 配合講座授課
08	應用音樂學系	Logic Pro X 編曲錄音基礎實務	2.0	陳樹熙	密集授課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課程。 2. 配合講座授課
09	應用音樂學系	包裝發行與行銷	2.0	陳樹熙	密集授課	1.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課程。 2. 配合講座授課
10	應用音樂學系	應用作曲專修(四)	1.0	吳鴻樂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 2.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三 P.16
11	應用音樂	專題講座：爵士演奏演奏	2.0	彭郁雯	深碗課程	1. 深碗課程 2. 申請計畫書如附

	學系	技巧(六)				件三 P. 18
12	史學系	專業實習指導(二)	1	許遠達	隔週上課	為使師生擁有充分時間討論，隔週上課。
13	史學系	聖像畫的源流與模擬練習	2	蔡敏玲	隔週上課	課程內容部分實作課程，配合老師時間採隔週上課。
14	史學系	文物保存修護理論與實務：無機類材質	2	待聘	隔週上課	因技法課程須搭配實地演練採隔週上課。
15	史學系	現當代藝術收藏與展覽	1	孫淳美	密集授課	1. 弗克思課程，配合專家學者及業師時間採密集上課。 2. 本課程為新開課程於大學部開授。 3.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三 P. 22。
16	史學系碩士班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3	孫淳美	移地教學	1. 預計前往新加坡移地教學 2. 附件三 P. 25
17	通識中心	環境系統(二)	2	蘇一志	協同教學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三 P. 29

二、本案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學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開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須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每學期課程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課程」，於選課期間公告週知。

二、本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詳列如下，並於選課期間標註於課程限制條件內供學生選修：

序號	學院	系所	開課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1	元宇宙學院	EMAA	*區塊鏈社會學	3	黃俊堯
2	視覺學院	藝創博士班	*藝術原典文獻選讀 111-2(A)	2	龔卓軍
3	視覺學院	藝創博士班	*藝術原典文獻選讀 111-2(B)	2	陳泓易
4	視覺學院	造形所	*場域中的圖/影像表現(111-2)	3	陳蕉
5	視覺學院	應用所	獨立研究(二)-1112	3	菅野麻依子
6	視覺學院	應用所	木質創作(二)	3	菅野麻依子
7	視覺學院	應用所	進階木質物件與空間	3	菅野麻依子
8	視覺學院	材創系	*實用陶瓷創作	3	朱芳毅
9	音像學院	動美所	*文化研究專題：檔案、記憶、影像與近代戰爭	3	袁子賢
10	音像學院	紀錄所	*跨文化影像製作：亞洲紀錄片合製計畫暨工作坊	3	蔡慶同
11	音像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	Introduction to Immersive Media and Content Foundations	2.0	簡拉卡
12	文博學院	史學系	*現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專題：日本漫畫史(EMI)	3	黃猷欽
13	文博學院	史學系	*藝術技法：透視與速寫(EMI)	2	潘昌雨
14	文博學院	博古所	*博物館展示評量：實務與操作	1	劉德祥
15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中心	大學英文(六):文選閱讀	2	陳明秀
16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中心	大學英文(六):進階英語溝通	2	吳孟蓉
17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中心	英語表達與溝通	2	吳孟蓉
18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中心	餐旅英文	2	唐慧容
19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中心	創意產業英文	2	唐慧容
「*」為符合本校全英語授課開課注意事項相關獎勵規定之課程					

三、本課程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四、各課程開課計劃詳如附件四。惟開課教師本(1111)學期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意見反映調查平均值低於 3.5 分者，次學期不得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授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第六點相關共授課程開課程序，應由主開單位提具計畫書，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院每學期至多提出2門共授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始得開授。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共開設1門共授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學院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說明
01	音像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	社群連結與社區活化(二)	2.0	陳樹熙 汪文琦	1. 屬大學部課程 2.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五

- 三、本課程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開課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正 105-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二、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修正 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三、應用音樂系修正 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四、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一般班及在職班修正 109-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五、史學系碩博士班修正 106-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六、一貫制音樂學系修正 106-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七、音像紀錄所修正 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八、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六

一、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修正 105-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表演專業學群-必修 課名：實習演奏會 *必選修：必修 *開設年級：3 年級 *學分數：1 學分	無 (為新增課程)	原一貫制 109-111 級無此課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專業音樂學學群-選修 課名：音樂演奏與數位學習 *必選修：選修 *開設年級：一貫制 6、7 年級 *學分數：2 學分	無 (為新增課程)	原一貫制 105-111 級無此課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專業-選修 課名：音樂演奏與數位學習 *必選修：選修 *開設年級：碩士班 1、2 年級 *學分數：2 學分	無 (為新增課程)	原碩士班 110-111 級無此課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

二、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修正 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新增課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課名：舞臺表演藝術 *必選修：選修 *學分數：2 學分	無 (為新增課程)	聲樂必修
課名：合唱 *必選修：選修 *學分數：2 學分		

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如附件一 P.21。

三、應用音樂系修正 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新增課程

必/選	學分	課程名稱
選	1.0	類型音樂風格寫作：嘻哈音樂
選	1.0	類型音樂風格寫作：節奏藍調
選	2.0	表演藝術的電子商務與服務創新

選	2.0	市場調查與分析
---	-----	---------

四、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一般班及在職班修正 109-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課名：伊斯蘭世界音樂文化 *必選修：選修 *學分數：3 學分	課名：伊斯蘭音樂文化 *必選修：選修 *學分數：3 學分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一般生、在職生 109-111 皆修正
課名：印尼戲劇與劇場實踐 (Indonesian Drama and Theatre in Praxis) *必選修：選修 *學分數：3 學分	無 (為新增課程)	開設於民族音樂學 研究所一般生 109-111 級
課名：印尼民謠演唱與現代舞蹈 (Folk Singing and Contemporary Dance of Indonesia) *必選修：選修 *學分數：3 學分	無 (為新增課程)	開設於民族音樂學 研究所在職生 109-111 級

五、史學系碩博士班修正 106-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課程名稱 修改前	課程名稱 修改後	學 分	必/ 選	課群	備註
視覺理論專題	臺灣當代藝術理論	3	選	藝術評論與文化理論	已修「視覺理論專題」等同「臺灣當代藝術理論」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物萊爾到班雅明	現代性探討專題：從波特萊爾到班雅明	3	選	藝術評論與文化理論	
	裝飾紋樣的歷史	3	選	藝術評論與文化理論	新增課程，110 學年度開過但未列入學分科目表
	工藝技術史	3	選	藝術史與古物研究	新增課程
	造形風格史	3	選	藝術史與古物研究	新增課程
	臺灣繪畫專題	3	選	藝術史與古物研究	新增課程
	明清海外貿易與	3	選	藝術史與古物	新增課程，106 學

	中外藝術交流			研究	年度開過但未列入 學分科目表
--	--------	--	--	----	-------------------

六、一貫制音樂學系修正 106-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111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1.調整「管樂合奏」學分，原本一學期 1.0 學分改為 2.0，在學七年皆會開課，故總學分數為 28.0。 2.修改「管樂合奏」備註：管樂組及打擊組修習年限與原先相同，因應管樂合奏學分調整，故修正須修習學分。惟主修上低音號者須修習七年。 3.修改「管弦樂合奏」備註：因樂團編制緣故，主修上低音號者免修。 4.修改「室內樂」備註：將主修上低音號者自管樂組中獨立。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28.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8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12 學分。 主修上低音號者前三年須修習 11 學分，後四年 16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12 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10.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弦樂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弦樂合奏	48.0	弦樂組學生前三年須修習 16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24 學分。 管樂組學生前三年須修習 2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24 學分。 打擊樂組學生前三年須修習 16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16 學分。 主修上低音號者免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弦樂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弦樂合奏	48.0	弦樂組學生前三年須修習 16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24 學分。 管樂組學生前三年須修習 2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24 學分。 打擊樂組學生前三年須修習 16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16 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室內樂(含雙鋼琴及	28.0	修業年限內： 鋼琴組前三年應至少	專業--音樂	室內樂 (含雙鋼	28.0	修業年限內：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弦樂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鋼琴組必修)	四手聯彈)	修習 6 學分，後四年 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弦樂組前三年應至少 修習 8 學分，後四年 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管樂組前三年應至少 修習 4 學分，後四年 應至少修習 4 學分。 主修上低音號者前三 年應至少修習 8 學 分，後四年應至少修 習 8 學分。 打擊樂組前三年應至 少修習 8 學分，後四 年應至少修習 8 學 分。 ※每學期限修 2 學分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弦樂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鋼琴組必修)	琴及四手 聯彈)	鋼琴組前三年應至少 修習 6 學分，後四年 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 弦樂組前三年應至少 修習 8 學分，後四年 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管樂組前三年應至少 修習 4 學分，後四年 應至少修習 4 學分。 打擊樂組前三年應至 少修習 8 學分，後四 年應至少修習 8 學分。 ※每學期限修 2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五、選修學分： 1.前三年：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鋼琴組至少修習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管樂組至少修習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主修上低音號者至少修習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弦樂組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後四年：鋼琴組至少修習 1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管樂組至少修習 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主修上低音號者至少修習 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5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			課程規定說明： 五、選修學分： 1.前三年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鋼琴組、管樂組至少修習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前三年弦樂組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後四年鋼琴組至少修習 1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管樂組至少修習 9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11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四年至第七年間須修習外系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因應管樂合奏學分修改，及避免畢業學分提高，故調整本系選修學分數。

3.第四年至第七年間須修習外系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4學分。		
---	--	--

新增課程於111級學分科目表，如下表：

群組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全半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畢業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專業－音樂演奏藝術(管樂組必修)	管樂試驗室 Wind Lab	--	半	28.0	28.0	Y	每學期	主修上低音號者必修，其餘可重複修習並認列為本系選修。

110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1.調整「管樂合奏」學分，原本一學期 1.0 學分改為 2.0，在學七年皆會開課，故總學分數為 28.0。 2.修改「管樂合奏」備註：管樂組及打擊組修習年限與原先相同，因應管樂合奏學分調整，故修正須修習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28.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7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12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12 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10.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五、選修學分： 1.前三年：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鋼琴組至少修習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管樂組至少修習 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弦樂組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後四年：鋼琴組至少修習 20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管樂組至少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9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弦樂組 4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四年至第七年間須修習外系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五、選修學分： 1.前三年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鋼琴組、管樂組至少修習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前三年弦樂組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後四年鋼琴組至少修習 20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管樂組至少修習 1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15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弦樂組 4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四年至第七年間須修習外系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因應管樂合奏學分修改，及避免畢業學分提高，故調整本系選修學分數。

109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1.調整「管樂合奏」學分，原本一學期 1.0 學分改為 2.0，在學七年皆會開課，故總學分數為 28.0。 2.修改「管樂合奏」備註：管樂組及打擊組修習年限與原先相同，因應管樂合奏學分調整，故修正須修習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28.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5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12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12 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10.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五、選修學分： 1.前三年弦樂組、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鋼琴組至少修習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管樂組至少修習 5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第 4 年~第 7 年：管樂組至少須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打擊組至少須修習 9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鋼琴組至少須修習 20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四年至第七年間須修習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五、選修學分： 1.前三年弦樂組、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鋼琴組、管樂組至少修習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第 4 年~第 7 年：管樂組至少須修習 1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打擊組至少須修習 15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鋼琴組至少須修習 20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四年至第七年間須修習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因應管樂合奏學分修改，及避免畢業學分提高，故調整本系選修學分數。

108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1.調整「管樂合奏」學分，原本一學期 1.0 學分改為 2.0，在學七年皆會開課，故總學分數為 28.0。 2.修改「管樂合奏」備註：管樂組及打擊組修習年限與原先相同，因應管樂合奏學分調整，故修正須修習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28.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11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11 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10.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五、選修學分： 1.前三年弦樂組、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鋼琴組、管樂組至少修習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第 4 年~第 7 年：管樂組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打擊組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鋼琴組至少須修習 20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四年至第七年間須修習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五、選修學分： 1.前三年弦樂組、打擊樂組至少修習 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鋼琴組、管樂組至少修習 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第 4 年~第 7 年：管樂組至少須修習 1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打擊組至少須修習 15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鋼琴組至少須修習 20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四年至第七年間須修習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因應管樂合奏學分修改，及避免畢業學分提高，故調整本系選修學分數。

107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1.調整「管樂合奏」學分，原本一學期 1.0 學分改為 2.0，在學七年皆會開課，故總學分數為 28.0。 2.修改「管樂合奏」備註：管樂組及打擊組修習年限與原先相同，因應管樂合奏學分調整，故修正須修習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28.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9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9 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10.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選修學分： 1.前三年至少修習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第 4 年~第 7 年：管樂組至少須修習 13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打擊組至少須修習 15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鋼琴組至少須修習 2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 4 年~第 7 年間須修習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選修學分： 1.前三年至少修習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第 4 年~第 7 年：管樂組至少須修習 1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打擊組至少須修習 18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鋼琴組至少須修習 2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 4 年~第 7 年間須修習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因應管樂合奏學分修改，及避免畢業學分提高，故調整本系選修學分數。

106 級學分科目表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群組	課程名稱	總學分數	備註	1.調整「管樂合奏」學分，原本一學期 1.0 學分改為 2.0，在學七年皆會開課，故總學分數為 28.0。 2.修改「管樂合奏」備註：管樂組及打擊組修習年限與原先相同，因應管樂合奏學分調整，故修正須修習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28.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7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7 學分。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打擊組必修) 專業--音樂 演奏 藝術 (管樂組必修)	管樂合奏	10.0	管樂組前三年須修習 4 學分，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打擊樂組後四年須修習 6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選修學分： 1.前三年至少修習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第 4 年~第 7 年：弦樂組至少須修習 4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管樂組至少須修習 15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打擊組至少須修習 17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鋼琴組至少須修習 2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 4 年~第 7 年間須修習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選修學分： 1.前三年至少修習 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2.第 4 年~第 7 年：弦樂組至少須修習 4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管樂組至少須修習 16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打擊組至少須修習 18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鋼琴組至少須修習 22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3.第 4 年~第 7 年間須修習外系或校際選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及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共 4 學分。				因應管樂合奏學分修改，及避免畢業學分提高，故調整本系選修學分數。

七、音像紀錄所修正 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修正對照表(紀錄片製作組)

新增課程					現行課程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	備註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	備註
專業選修 (選修)	數位調光實務 Color Correction	選	3	上限 5 人	專業選修 (選修)	無	無	無	無

111 學年度學分科目修正對照表(電影資料館組)

新增課程及備註說明					現行課程及備註說明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	備註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總學分數	備註
專業選修 (選修)	攝影美學與實務 Photography Film & Media	選	3	靜照攝影	專業選修 (選修)	無	無	無	無
主修專業 科目 (必修) 主修專業 科目 (必修)	保存工作坊(一) Restoration Workshop I	必	3	第一年上學期修。	主修專業 科目 (必修) 主修專業 科目 (必修)	保存工作坊(一) Restoration Workshop I	必	3	第一年上學期修，需同時 或修過電影資料館學研 究(一)
	保存工作坊(二) Restoration Workshop II	必	3	第一年下學期修。		保存工作坊(二) Restoration Workshop II	必	3	第一年下學期修，需修過 保存工作坊(一)，並同時 選修電影資料館學研究 (二)
	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二) Film Archive Studies II	必	3	第一年上學期修。		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二) Film Archive Studies II	必	3	第一年上學期修，需修過 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一)
	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三) Film Archive Studies III	必	3	第二年上學期修。 本課程為學術倫理 教育相關課程。		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三) Film Archive Studies III	必	3	第二年上學期修，需修過 電影資料館學研究(二) 本課程為學術倫理教育 相關課程。